

煤炭经济运行工作暂行规定

(煤炭工业局 1998 年 11 月 3 日发布 煤行管字[1998]第 493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国民经济改革与发展，推进煤炭工业两个根本性转变，提高煤炭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加强和改善煤炭工业综合协调工作，逐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规范化运行秩序，实现煤炭工业经济持续、健康的发展，特制订《煤炭经济运行工作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煤炭经济运行工作的基本任务：

根据煤炭发展战略目标及中长期规划所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和调控措施，搞好产需平衡与衔接。

负责综合调度、综合统计、市场调研，汇集煤炭经济信息，分析预测煤炭经济运行状况，提出对策建议。

有计划地加强煤炭行业经济信息现代化建设。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级煤炭管理部门。不同所有制的煤炭企业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煤炭经济运行实行“统一指导、分级管理”的办法。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和各煤炭企业要加强煤炭经济运行工作，由行政主要领导或分管业务的领导负责。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五条 各级煤炭管理部门在机构设置中，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合理配备经济运行工作人员。

第六条 煤炭经济运行工作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具备从事自身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
- (二) 有煤矿企业生产经营实践经验。
- (三) 具备一定的综合分析及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
- (四) 工作责任心强，爱岗敬业，实事求是，遵纪守法。

对于现有工作人员，凡达不到上述条件的，要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工作。

第三章 职责范围

第七条 国家煤炭工业局经济运行机构的职责范围：

（一）负责汇集全国煤炭综合经济 and 市场需求信息，分析、预测全国煤炭经济运行状况，提出对策建议。

（二）负责全国煤炭综合统计工作

（三）指导全国煤炭行业经济运行工作和经济信息工作，制订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加强全国煤炭经济信息收集、处理、存储、传输的系统网络建设。

（五）组织煤炭行业经济运行工作及信息技术的合作、培训与交流。

（六）承办国家煤炭工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省（区、市）及地（市）、县（市）煤炭管理部门经济运行机构的职责范围：

（一）负责汇集该地区煤炭综合经济 and 市场需求信息，并分析、预测煤炭经济运行状况，提出对策建议。

（二）负责该地区煤炭综合统计工作。

(三) 指导该地区煤炭经济运行工作和经济信息工作。

(四) 依据国家信息技术政策、煤炭行业信息化建设有关规定，加强经济信息收集、处理、存储、传输的系统网络建设。

(五) 组织该地区煤炭经济运行工作及信息技术的合作、学习与交流。

(六) 承办该地区煤炭管理部门和上级煤炭经济运行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煤炭经济运行机构中综合调度的职责：每日汇集经济运行信息及动态，检查督促调控措施执行情况，协调日常安全、生产、经营活动，编印《煤炭调度日志》等调度快报、动态。

第十条 煤炭经济运行机构中综合统计的职责：贯彻执行统计法，制订行业统计制度，完成煤炭工业统计调查、统计分析、统计监督以及按时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的任务，组织协调煤炭统计工作。

第十一条 煤炭经济运行机构中综合分析的职责：定期分析综合经济和市场需求信息，根据经济调控目标、措施提出建议，反映问题，预测预报，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第四章 基本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煤炭经济运行定期分析制度。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经济运行分析会，研究分析以下内容：

- (一) 煤炭经济运行外部环境。
- (二) 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和煤炭行业调控的执行情况。
- (三) 煤炭产运需关系。
- (四) 煤炭经营情况。
- (五)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
- (六) 煤矿季节性灾害及安全情况。
- (七) 针对当时的中心工作、经济运行特点和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

第十二条 《煤炭经济运行简报》制度 每日经济运行分析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09

